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8-090  
转债代码:118513 转债简称:安井转债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的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11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6月15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401号）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转债”）于2018年7月1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安井转债”）5,000,000张（人民币1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新福建安井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福建安井”）配售安井转债1,000,000张（人民币1亿元），占发行总量的20.00%。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减持安井转债的通知，截至2018年9月21日收盘时，该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安井转债5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持仓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额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额比例
新福建安井	1,000,000	20.00%	500,000	10.00%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嘉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7

## 苏州市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李全林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对外披露了《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对公司董事李全林先生减持股份计划进行了详细披露。2018年9月21日收盘后，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计划的问询函，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减持人李全林先生承诺减持时间为2018年6月26日至2018年12月24日期间，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含），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6%。减持价格随行就市，不进行最低价格的限制。发行价格11.85元/股，减持均价10.81元/股，减持数量1,369,200股，减持金额14,700,000元。减持期间，公司所有权益、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减持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发布的《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二、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截至减持计划的履行期限（证监会公告[2017]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截至2018年9月21日收盘，减持人李全林先生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已过半，现就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时间说明如下：自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9月21日期间，减持人李全林先生未发生减持股份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行为发生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股份减持，并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披露义务。

2.本人承诺减持行为的发生均不存在不诚信行为，其减持股份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本次减持计划。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李全林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市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股 公告编号:临2018-040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加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羽祥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生先生、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其他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世嘉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9

##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嘉集团”或“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自披露减持计划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相关规定履行减持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9月21日，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世嘉集团股票1,000,000股，占世嘉集团总股本的1.00%，减持金额10,000,000.00元。

二、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时间

根据减持计划，一致行动人应在2018年9月21日前完成减持计划。截至2018年9月21日，一致行动人已全部完成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人姓名：世嘉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数量：1,000,000股；减持金额：10,000,000.00元；减持日期：2018年9月21日。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新余恒恒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源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厦门源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利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自2018年9月10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

2018年9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3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围绕《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地分析并，并逐项核查落实。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需中办及深交所出具相关说明，截至2018年9月21日，公司及相关部门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待公司编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及相关公告，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回复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和2015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及2015年9月2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6年1月1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设立吴青价值增值9号投资基金使用中信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认购基金份额协议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共计购买公司股票10,096,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993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6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19日止；在续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2015年9月24日至2017年9月23日止。

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即在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18年9月22日止。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10,096,1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1

##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会计师冯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裁雷平森先生、董事邓青先生、监事会主席李京昆先生、监事陈俊铭先生、副总裁何宇东先生、副总裁刘玉明先生、财务总监蔡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苏媛女士、财务负责人董文先生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坚定投资者信心，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以上人员计划在未來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5亿元。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副董事长兼总会计师冯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裁雷平森先生、董事邓青先生、监事会主席李京昆先生、监事陈俊铭先生、副总裁何宇东先生、副总裁刘玉明先生、财务总监蔡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苏媛女士、财务负责人董文先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坚定投资者信心，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2. 增持计划：

序号	增持主体	增持数量	增持价格	增持金额(万元)
1	冯先生	不低于3000股	不低于30元/股	≥90000
2	雷平森	不低于3000股	不低于30元/股	≥90000
3	邓青	不低于3000股	不低于30元/股	≥90000
4	李京昆	不低于3000股	不低于30元/股	≥90000
5	陈俊铭	不低于3000股	不低于30元/股	≥90000
6	何宇东	不低于3000股	不低于30元/股	≥90000
7	刘玉明	不低于3000股	不低于30元/股	≥90000
8	蔡军	不低于3000股	不低于30元/股	≥90000
9	苏媛	不低于3000股	不低于30元/股	≥90000
10	董文	不低于3000股	不低于30元/股	≥90000
	合计			≥1800000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海雅弘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上海雅弘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上海雅弘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截止本公告日，上海雅弘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上海雅弘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8-0675号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日、8月31日、8月21日、9月6日和9月11日签署《华融证券34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融证券35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委托书》、《华融证券35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委托书》、《华融证券35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委托书》。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华融证券34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融证券35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融证券35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融证券35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 产品类型：信托产品。

3. 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预计收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预期投资收益率为8%。

6. 管理及范围：上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用均为0.3%/年。

7. 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委托人书面认可的银行存款、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收益权、债权、股票收益权、委托贷款、资产收益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资产管理品种等，比例为0—100%。

8. 其他重要事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1年，可提前结束。

9.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管理人及托管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存在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

三、主要风险提示

1. 公司名称：Bilibili Inc.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

4.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485号国正中心3号楼17层。

5.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4日。

6. Bilibili Inc.及公司前六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 主要业务：Bilibili Inc.与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业务。

四、资产评估机构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Bilibili Inc.	42.36%
2	Hao Holdings Limited	19.433%
3	Yan Kai Limited	7.70%
4	Long Yang China Fund (Limited)	6.50%
5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5.67%
6	GMV (Shanghai) Technology Limited	4.03%
7	GMV (Shenzhen) Technology Limited	4.03%
8	其他	9.133%

五、财务状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	20,077,123.11	20,910,611.72
负债总额	6,484.51	7,473.07
所有者权益	19,492,638.60	19,433,138.65
净资产	6,786.61	7,226.66
营业收入	39,778.13	39,801.48
净利润	3,491.27	3,051.60
经营活动	1,274.96	688.02
净利润	1,201.16	684.17

截至2018年8月31日，东莞金旺的资产负债率为50.96%。

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估算，未经审计。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8-70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及上海雅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雅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雅弘”)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21日上海雅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0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上海雅弘计划自2018年4月20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2,144,000股公司股份，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连续90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连续18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连续90天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合计减持不超过4%；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且单次减持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上海雅弘于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6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0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截至2018年7月25日，上海雅弘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0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雅弘在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已通过集中竞

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0%。

二、本次减持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上海雅弘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09月03日	19.72	225,000	0.011
		2018年09月04日	19.72	523,000	0.026
		2018年09月05日	18.53	376,700	0.019
		2018年09月06日	18.58	361,000	0.018
		2018年09月07日	19.59	163,300	0.008
合计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09月03日	18.31	203,000	0.010
		2018年09月04日	18.31	75,000	0.004
		2018年09月05日	18.30	108,700	0.005
		2018年09月06日	18.26	2,038,000	0.01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占股比例(%)	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占股比例(%)
上海雅弘	无限售流通股	20,430,207	10.29	18,382,207	9.29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海雅弘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上海雅弘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上海雅弘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截止本公告日，上海雅弘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上海雅弘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8-0675号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日、8月31日、8月21日、9月6日和9月11日签署《华融证券34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融证券35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委托书》、《华融证券35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委托书》、《华融证券35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委托书》。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华融证券34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融证券35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融证券35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融证券35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 产品类型：信托产品。

3. 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预计收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预期投资收益率为8%。

6. 管理及范围：上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用均为0.3%/年。

7. 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委托人书面认可的银行存款、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收益权、债权、股票收益权、委托贷款、资产收益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资产管理品种等，比例为0—100%。

8. 其他重要事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1年，可提前结束。

9.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管理人及托管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存在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

三、主要风险提示

1. 公司名称：Bilibili Inc.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

4.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485号国正中心3号楼17层。

5.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4日。

6. Bilibili Inc.及公司前六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 主要业务：Bilibili Inc.与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业务。

四、资产评估机构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Bilibili Inc.	42.36%
2	Hao Holdings Limited	19.433%
3	Yan Kai Limited	7.70%
4	Long Yang China Fund (Limited)	6.50%
5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5.67%
6	GMV (Shanghai) Technology Limited	4.03%
7	GMV (Shenzhen) Technology Limited	4.03%
8	其他	9.133%

五、财务状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	20,077,123.11	20,910,611.72
负债总额	6,484.51	7,473.07
所有者权益	19,492,638.60	19,433,138.65
净资产	6,786.61	7,226.66
营业收入	39,778.13	39,801.48
净利润	3,491.27	3,051.60
经营活动	1,274.96	688.02
净利润	1,201.16	684.17

截至2018年8月31日，东莞金旺的资产负债率为50.96%。

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估算，未经审计。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8-0675号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日、8月31日、8月21日、9月6日和9月11日签署《华融证券34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融证券35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委托书》、《华融证券35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委托书》、《华融证券35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委托书》。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华融证券34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融证券35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融证券35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融证券35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 产品类型：信托产品。

3. 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预计收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预期投资收益率为8%。

6. 管理及范围：上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用均为0.3%/年。

7. 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委托人书面认可的银行存款、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收益权、债权、股票收益权、委托贷款、资产收益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资产管理品种等，比例为0—100%。

8. 其他重要事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1年，可提前结束。

9.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管理人及托管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存在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

三、主要风险提示

1. 公司名称：Bilibili Inc.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

4.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485号国正中心3号楼17层。

5.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4日。

6. Bilibili Inc.及公司前六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 主要业务：Bilibili Inc.与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业务。

四、资产评估机构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Bilibili Inc.	42.36%
2	Hao Holdings Limited	19.433%
3	Yan Kai Limited	7.70%
4	Long Yang China Fund (Limited)	6.50%
5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5.67%
6	GMV (Shanghai) Technology Limited	4.03%
7	GMV (Shenzhen) Technology Limited	4.03%
8	其他	9.133%

五、财务状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	20,077,123.11	20,910,611.72
负债总额	6,484.51	7,473.07
所有者权益	19,492,638.60	19,433,138.65
净资产	6,786.61	7,226.66
营业收入	39,778.13	39,801.48
净利润	3,491.27	3,051.60
经营活动	1,274.96	688.02
净利润	1,201.16	684.17

截至2018年8月31日，东莞金旺的资产负债率为50.96%。

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估算，未经审计。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8-099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召开。其中通讯参会的董事是陈东生、李卓明、游建伟、杨俊。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4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7票。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东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金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金旺”为全资子公司东莞金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8-099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召开。其中通讯参会的董事是陈东生、李卓明、游建伟、杨俊。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4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7票。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东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金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金旺”为全资子公司东莞金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